

應註記代碼	註記事由或身分	說明
A	1.應聘(白領聘僱)、投資、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負責人 2.履約 3.外國文化藝術團體來台表演	1.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許可之工作。 2.依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3.同 1. 4.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
B	商務、考察	從事商務活動。
P	觀光、訪問、探親	從事無報酬性之非商業活動、一般社會訪問、觀光及無須許可之活動。
DC	駐台使領館外交、領事官及其眷屬	依「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經外交部核准設立之駐台外國機構。
	駐台政府間國際組織外籍官員及其眷屬	依「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經外交部核准設立之駐台外國機構。
FO	駐台機構人員及其眷屬	依「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經外交部核准設立之駐台外國機構。
FD	駐台機構聘僱之人員及其眷屬	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ER	急難救助	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IM	參加國際會議、商展或其他活動	國際會議係指與三個國家以上有關之多邊會議，主辦單位非限於國際組織。
FS	外國留學生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於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就讀。
FC	僑生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中華民國就讀。
FR	研習	1.研習中文。 2.經內政部依「外籍人士申請研修宗教教義同意函須知」許可研習宗教教義。 3.其他經許可之研究活動。
FT	實習、代訓	1.外國駐台機構之實習生、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2.代訓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
FL	受僱(藍領聘僱)、外籍勞工	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來台工作者。
R	傳教、弘法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TS	在台有戶籍國民之外籍配偶	
TC	在台有戶籍國民之外籍未成年子女	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子女。
OS	在台無戶籍國民之外籍配偶	
OC	在台無戶籍國民之外籍未成年子女	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子女。

HS	港、澳居民之外籍配偶	已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港澳居民外籍配偶。
HC	港、澳居民之外籍未成年子女	已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港、澳居民二十歲以下未婚子女。
SC	大陸地區人民之外籍配偶	已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外籍配偶。
CC	大陸地區人民之外籍未成年子女 >	已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二十歲以下未婚子女。
SF	外國人之外籍配偶	已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外籍人士之外籍配偶。
CF	外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	已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外籍人士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子女。
J	國際交流	依條約、協定或中央政府機關核准之學術、文化等交流訪問。
V	志工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款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許可者。
O	執行公務	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核發之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
T	過境	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TR	停留改居留	原持停留簽證入境。
VF	免簽改停留	原以免簽證入境。
VL	落簽改停留	原以落地簽證入境。
WH	打工度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簽證視為工作許可。
X	其他	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可在台停（居）留。
M	醫療簽證	檢具當地醫院診斷證明及轉診推薦、說明書及財力證明。